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

**3.检查项：**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，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建立了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，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，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的行为。